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9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芙特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任凱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晏柔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1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